

温州亿格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2 日，温州亿格家具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亿格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生产的企业，今企业租用浙江博拓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安丰村大众阀门厂区内的现有厂房的四楼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约 217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购置各式加工机械、喷漆房等。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温州亿格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8]71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评报告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实际改为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其他内容与环评及审批



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水喷淋循环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喷漆废水及水喷淋塔废水经投加漆雾絮凝剂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打磨废气：项目喷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木工粉尘：项目木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呈无组织排放形式，不设排气筒，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粘合废气：项目刷胶压合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木工加工、打磨加工等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项目企业提供的厂家油漆物料安全手册，企业使



用的油漆为水性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版），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渣及油漆桶不属于危废；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污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在签订之中。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主要废气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VOC_s 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建议对厂界无组织和附近敏感点的废气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确保达到空气质量标准。

3、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嘉兴市涂装（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要求，完善废气的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严格使用水性漆，减少 VOC_s 排放总量。

4、考虑附近居民点较近，环境敏感，需充分考虑有机废气、噪声的影响，合理车间设备布局，喷漆车间做到全密闭，强化木工车间的除尘措施，靠近居民一侧不得开窗。项目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请按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

5、加强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的预处理，确保生产废水循环利用；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按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台账、警示标志。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



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亿格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验收组签字：

滕胡敏 陈金彪 吴北
任便利 孙峰 何永勇

温州亿格家具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8年9月22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亿格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18 年 9 月 22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向承勇	温州亿格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57798318
张群	市经信委	高工	13868879218
任便利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18969788607
郑北	市环保局	高工	11968900113
滕胡敏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968995826
陈金海	温州新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38798099

